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第十一點附件四修正總說明

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經法務部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以(七九)法檢字第一〇四二六號函訂頒，嗣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(八四)法檢字第二九二九一號函修正，其後未曾修正。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及第十一點附件四相關規定之文字，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、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決議。